

1个月2起6人溺亡事件

儋州再免一小学校长

新闻追踪

本报那大10月21日电 (记者李关平) 昨天晚上10时许,儋州市新州镇西边村小学最后一位溺水女学生的尸体被打捞上岸,家长悲痛欲绝。这是儋州市在本月内发生的第二起学生溺水死亡事故,西边村小学的校长羊造开今天被教育局免职。

就在本月13日,第一起事故中那大九小校长刚被儋州市教育局停职检查。10月9日,那大九小3位学生在上午放学回家

后,中午1时许结伴到一烂泥潭玩水,不幸溺水死亡。

相隔10天,6位学生在北门江摸河螺时,不习水性却冒险一同牵手过江,不幸被河水冲走,溺水死亡,在当地引起社会关注。儋州安监部门认定这是一起意外事故。儋州市教育局调查,获悉溺水死亡的3位女生都没有学籍档案,年龄均大于13岁,最大的有18岁,属于非小学适龄学生,3位学生都是西边小学校长擅自应家长的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同意安排到其学校就读的。



渔业监察人员给海豚测量胸围。 本报记者 林伟 摄

菜市场罕见大鱼,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有人公然摆卖海豚

本报热线 66810222 消息 (记者林伟)10月21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菜市场有人公开摆卖一条罕见的大鱼,有群众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渔业监察人员赶到现场发现,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海豚。

21日上午,记者赶到盐灶市场时,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和海口市渔业监察支队的工作人员正在调查。记者看到,该海豚体型呈流线形,外观十分宽厚结实。全身呈棕黑色,有胸鳍和尾鳍。头部较圆,有一个半圆形的排气孔,口腔内有一排整齐的牙齿。眼睛与其他鱼类相比较小,位于头部偏下位置。它的背部有一道平槽,上面布满米粒大小的疙瘩。

省渔业监察人员现场对海豚进行了测量:身长162厘米;体重90斤;尾鳍长14厘米,宽46厘米;胸鳍长29厘米;胸围84厘米。省渔政监察总队渔政管理科郭义权科长介绍,海豚属于国家二级保

护动物,在南海分布较多,是一类喜欢群居的动物。此海豚不是我省常见的尖吻豚,属何种海豚需专家做进一步鉴定才能知道。国家《渔业法》明确规定,海豚不允许捕食,只有科研部门做科研调查时可以向海洋与渔业部门申请捕捉。经批准后,在限定的时间、限定的海域使用限定的工具对相关种类海豚进行捕捉,同时捕捉数量还有严格限制。

由于出售海豚的人早已离开市场,渔业监察人员无法知道该海豚是从何处捕捉的。郭义权说,如果渔民在海上误捕到海豚,应当立即将海豚放回大海。渔业监察人员将把该海豚尸体进行封存,待专家进行鉴定后再做进一步处理,可以做成本或是其他科药用。他表示,市民发现有非法捕捉珍稀海洋动物的情况可随时向渔业监察部门举报。

(报料人:陈先生)

海口市民质疑: 一些奶粉为何仍有“免检牌”?

省工商部门称:明年1月1日起禁用“免检”包装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记者程娇) “国家不是已经发布公告取消国家免检了,怎么我买的奶粉包装袋上还有‘国家免检产品’字样呢?”市民汪女士今天向记者反映说,她在超市给女儿买了一罐奶粉,回家后仔细看包装,竟然发现奶粉包装袋上还印着“国家免检产品”字样,她觉得非常纳闷,不知道这个免检产品可信不可信。

今天,记者根据消费者反映的情况,走访市场后发现的确仍有免检奶销售的现象。在海口明珠路一家超市的奶粉销售区,记者看到某国产品牌奶粉的1、2、3段婴幼儿奶粉的罐装、袋装包装上,赫然印着“国家免检产品”六个字和免检标识,这些奶粉的生产日期均在2008年10月份,保质期至2010年。很显然,这些奶粉都是在国家取消免检之后生产的。

今年9月18日,国家有关部门下发了相关通知,通知要求,自9月18日起,所有食品企业不再享有免检资格,不得再开展含有免检内容的广告等宣传活动。

当记者询问超市相关销售人员,为何这些奶制品包装箱上还印有“国家免检产品”字样时,她们都表示不清楚。

对于市场上仍有个别品牌奶企打免检招牌行为,省工商部门有关负责人说,这主要是国家考虑到企业的现存包装浪费问题,规定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为印有免检标志的产品包装使用过渡期,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使用印有免检标志的包装,不作为违反免检标志规定查处。但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食品企业不得再使用印有免检标志的包装及其他任何宣传资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监控录像有疑点 酒店客人被盗遭拒赔

本报热线 66810222 消息 (记者林伟)10月21日上午,2名在海口市海秀东路某酒店住宿的女客人向酒店方反映,她们所住的房间有小偷进来,偷走了她们2000多元现金。但酒店有关人员看了监控录像后,声称此事有疑点,待警方查清此事后才能处理。

客人陈某称,20日晚上,她和一名姐妹与两个老乡聊天到很晚,21日凌晨2点多钟,两个老乡便给她们在酒店开房休息。

21日早上7点多钟,陈某起床后突然发现自己的钱包被人翻得很乱,1800元现金不见了,钱包里只剩身份证和银行卡。与她同住的姐妹赶紧检查钱包,发现她900元现金也不见了。但她们的手机和手表都没有被偷走。随后她们报警并向酒店反映此事。

警察赶到现场检查后发现,该酒店房间的门锁是电子锁,没有酒店配给的钥匙不容易开锁。陈小姐入住后只锁了房门电子锁而没有插上防盗扣。

酒店行政总监潘先生对记者说,此事疑点重重,需要等警方破案后,酒店才能决定是否对此进行赔偿。

潘先生向记者播放的监控录像显示:当天凌晨6点02分,2名青年男子一前一后从酒店7楼的电梯里出来,径直进入陈某所住的“715”房间。但摄像头的位置无法看清这2名男子是怎样进入715房间的。8分多钟后,这2名男子走出715房间,进入电梯离开酒店。

潘先生说,这2名男子从酒店7楼电梯出来后,直奔715房间,这种情况不正常。小偷进入715房间后只偷现金,不偷手机、手表这些容易带走又容易销赃的物品,也属可疑。潘先生说,现在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案子不破,酒店无法给客人赔偿。他还说,酒店前台提醒旅客贵重物品交给酒店进行保管,但陈某没有这么做。对监控录像的内容,陈某称不认识其中的2名男子。(报料人:陈小姐)

关注《劳动合同法》 专项大检查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记者张苏民 实习生陈琳)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联合海口市及四个区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日前对海口市的餐饮、茶艺、超市等部分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与全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仅占检查企业总数的53%,而检查涉及农民工的,则不到一半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农民工的参保率也不到一半。

二成单位不签劳动合同

据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4月至9月的联合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750家,涉及劳动者共3万多人。检查中,有398家用人单位与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有191家用人单位仅与部分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还有161家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占检查企业总数的二成。其中55家私营企业、106家个体工商户劳动合同签订率均为零。

检查涉及的农民工中,仅有44.9%的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检查中还发现了用人单位未执行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和非法收取员工押金的情况。

为员工参保的单位不到三成

据介绍,从检查情况看,仅有27%的用人单位为全部劳动者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有46%的用人单位仅为部分劳动者缴纳社保费用,还有26%的用人单位参保率则为零。检查涉及的3万多人中,只有54.8%的

海口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参保率低,劳动者权益难保障——

农民工参保率不足一半

人参保,其中农民工参保率只有42.7%。

据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有关人员分析,参保率低的原因,一是部分用人单位认为保费过高,负担太重,不愿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二是劳动者收入低,不愿从有限的工资中支付个人应当缴纳的部分。同时,还有一些人认为工作不稳定,缴纳社保费难以持续,且有部分农民工已在本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因此,出现了劳动者不愿缴、单位不愿办的情况。甚至还有劳动者写了书面承诺书,表示不愿缴纳社会保

险费,与单位无关。

10单位员工工资低于底线

检查中还发现,部分用人单位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有10家用人单位的127名员工工资均低于海口地区最低工资标准630元,甚至有的员工在每月出满勤,再加上领取满勤奖金的情况下工资还达不到600元。

而餐饮、茶艺馆等服务行业,非法收取员工押金的情况则普遍存在。有10家用人

单位非法收取了546名员工的押金。联合检查组通过暗访还发现,有些快餐店、茶艺馆、咖啡厅等服务行业为了规避检查,采取在员工工资中扣取,并且不开具任何条据的方式来非法收取员工押金。

而这些单位不但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漠视,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保费,违法收取押金等,有的在检查时还不配合,常以种种理由暗示甚至阻挠劳动者与检查人员接触,采取“拖时间”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等手段来对付检查。

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依然突出

现在签的合同落款竟为11月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记者张苏民 实习生陈琳)今天上午,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再次启动为期一个月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的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劳动合同签订不完全、不规范等问题依然突出,甚至有的合同上签订时间竟然是11月、12月,让人啼笑皆非。

本次重点检查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和餐饮服务。

上午,记者跟随省、海口市及四个区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一号公馆酒楼检查时看到,该酒楼有关负责人表示酒楼有68名员工,但检查人员检查合同时发现有44份合同,且合同签订得十分不规范。一份合同里显示签订的时间为“2008年11月9日”,

时间还没到人就己经签订了合同,且此员工实际上已经开始上班。而另外一份合同里签订的期限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1日”,该名员工也已经上班。合同里标明的工作时间也不对,法定的工作时间为一周5天,而合同里却写的是6天。

针对这些问题,该酒楼有关人员解释说,有的员工流动性大,就是不愿意签合同,怕离开的时候要付违约金,对于时间上的差别则解释说是写错了。

检查人员指出,这些做法都不符合法律规定,如果人还没上班,可以提前签合同,再按合同上标明的时间上班,但如果实际上人已经上班了,合同时间却延后,则不行。而且所有的员工都应该签订合同,只要用工,单位1个月内就必须与劳动者签订

合同,否则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据悉,本次专项检查将主要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报酬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

退休老人张朝烽,抵琼 收集琼崖革命史料

为著《红军》书 重走红军路



张朝烽给少先队员上革命教育课。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记者苏建强)56岁的四川退休老人张朝烽,走遍7省市,行程上万公里,走访了多个苏维埃革命根据地,收集红军素材,欲撰写长篇章回体小说《红军》。今天,张朝烽在海口李硕勋烈士塑像前为少先队员上革命教育课。

张朝烽身穿一套灰布红军军服,这套服装是他花200元钱从成都军区被服厂订做的。从1993年开始,他就穿着这套服装,背上绣着“走红军路,采苏区风”字样,单人独骑,走遍了川陕等7省市的湘鄂西、鄂豫皖、海陆丰等革命根据地。张朝烽说,他每到一地就收集当地革命史料,要建一个“土地革命史料中心”,撰写一部长篇小说《红军》。张朝烽说,他从1973年就开始收集相关素材,目前素材收集工作已近尾声。

张朝烽曾为中学教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自1973年开始萌发写作《红军》的念头,于1993年至2007年间收集了大量史料,自绘100余幅红军历次战役态势图,完成了小说的架构。

据张朝烽介绍,他于9月25日来到海南,已经骑自行车去了文昌、琼海等市县,走访了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红色娘子军诞生地等琼崖革命胜地。

今天下午,共青团琼山区委得知张朝烽抵达海口,组织华兴学校分校部分少先队员来到革命烈士李硕勋墓前等候老人,请老人为同学们上了一堂革命教育课。

为省钱:

草药治疗烫伤

误时间:

男童生命危险

本报海口10月21日讯 (记者文明 通讯员张书松 黄武)家住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的一岁男童东东(化名)不慎被热水烫伤后,家长听信村民的话用草药治疗烫伤,结果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直到今天,东东仍在医院进行抢救,并面临生命危险。

据了解,19日早上7时左右,东东妈妈给家里做早餐时,在地上的炉子上煮了一锅汤。不料在一边玩耍的东东一个跟头坐进了汤锅。号啕大哭的东东皮肤烫成红肿,创面处起了大小不等的水泡。

由于家里经济困难,东东父母本着省钱的心理,听信村民的话使用了草药来治疗烫伤,结果到傍晚时,东东出现了抽搐及休克性的反应。此时东东父母才赶紧将他送到了当地医院治疗,由于条件有限,医院建议东东转院。东东被送到187医院后,距受伤时间已经过去13个小时。

187医院烧伤科对东东立即紧急抢救。经诊断,东东创伤面为23%深II度,目前在ICU重症病房进行24小时不间断观察,但随时有生命危险。

医生认为,由于误诊延误致使东东体内血钠浓度低,从而导致他低钠性抽搐。

传染,是口腔医疗中必须规避问题!

- 凡是能通过血液途径传染的疾病,都有可能在不规范口腔诊疗过程中传染。
- 院内的感染控制不是靠一两件先进的设备;而是靠一套完善的院内感染管理机制和全体医护人员的执行意识和专业素质实现。

优秀始终是前行的方向。 我们相信,您的意见是给予我们信任与期待,期待您的来电:0888-66553726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即时奉送礼物。

海南口腔医院玉河路总院 地址:海口市玉河路盛海大厦(市政府对面) 诊疗咨询:66552727 66553737
海南口腔医院龙华路分院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64#(龙华加油站旁) 诊疗咨询:66514549 66792863

大陆上海系列之工 广告文号:《琼》琼广(2008)第09-03-01号 诊疗科目:口腔科,口腔全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



和陌生人KISS,你担心什么?